

# 國立中興大學物理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4 學年度下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 94.6.14 訂定

一、本系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辦法。

二、本系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系(所)生。
- (二) 轉學生。
- (三) 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
- (四) 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三、申請抵免之科目原則規定如下：

- (一) 科目名稱相同與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但實質內容相關者。
- (三) 本系之必修科目不得以暑修科目申請抵免。

四、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

- (一) 原則上學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六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碩、博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 (二) 本系得針對不同學校、不同班別之課程，提高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定不予抵免。
- (三) 科目名稱不同但實質內容相關者，本系得依科目名稱相關性、授課內容、使用書籍、該科成績或以面試方式等酌情抵免。

五、科目學分數不同時，處理抵免之規定及抵免學分上限之規定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其他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